

法官应该是圣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5_BA_94_E8_c122_484793.htm 在饥饿的年代里，人的梦想是温饱；在温饱的年代里，人的梦想是富裕；在富裕的年代里，人的梦想是幸福。在当今的中国，人们最大的渴望是幸福，最大的梦想是公正。幸福的最高指数是什么？是公正！公正的最高境界在哪里？是司法公正！！人类在迈向幸福的征程中，梦想与公正始终相随。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，再没有谁比一名执业律师更渴望公平正义了，而公正的实现，有赖于法官的判决，我的梦想是：法官应该是圣人！法官不是凡人，法官应该是圣人！圣人是什么？圣人应该是主持公道的人！圣人应该是洁身自好的人！圣人应该是谨言慎行的人！圣人应该是清心寡欲的人！圣人应该是独立中性的人．．．．．总之，法官最不应该是凡人。法官应该是主持公道的人！人间最不缺的是什么？是公道，因为公道自有人心在，法律就是按照人世间已经普遍存在的公道来设计的；人间最缺的是什么？也是公道，因为公道最容易被少数人玷污，被遮蔽，被篡改，被剥夺。法官就是按照法律主持公道，定纷止戈；对坏人罚当其罪，罪当其罚；对好人还其自由，给与清白。当然，法律也有不公道时候，但那是立法的问题，在立法尚未修改的时候，法官只能依法判案。法官应该是洁身自好的人！洁身自好的前提应该是人格高尚。一个不纯粹的人，一个不高尚的人，一个满脑子低级趣味的人，当然难以洁身自好。洁身自好的法官最不应该与人拉拉扯扯，吃吃喝喝，称兄道弟；最不應該江湖义气，满嘴

俗气；最不应该追名逐利，占小便宜。洁身自好的法官应该是有亲和力的人但又不黏人，是愿意与其打交道但又不可亵玩的人。像青松，“大雪压青松，青松挺且直”；像腊梅，傲霜斗雪苦寒香。法官应该是谨言慎行的人！严谨规范是法律，谨言慎行是法官。法官最不应该一不小心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，一不留神说出当事人的个人隐私；最不应该对人评头论足，对事指手划脚；最不应该滥交三朋四友，走东串西。谨言慎行的法官应该低调做人，高调做事；应该谨慎地对待新闻媒体，避免发表对当事人不利的言论；应该谨慎地出入各种社交场合，避免交友不当；应该远离大众，更应该远离小人；应该尽量和家人呆在一起，避免有损法官公正清廉形象的不当评价。法官应该是清心寡欲的人！出入灯红酒绿的可能是商人，而清心寡欲的应该是法官。在现今物欲横流，物产丰富的时代，清心寡欲最难得。法官最不应该索贿受贿，贪污腐败；最不应该滥用职权，谋取私利；最不应该灯红酒绿，寻欢作乐。清心寡欲的法官应该不该收的东西不收；不该去的地方不去；不该拿的东西不拿；不该吃的东西不吃。清心寡欲的法官应该能管住自己的手、管住自己的腿、管住自己的嘴，最重要的是管住自己的心。清心寡欲的法官应该享受平静，享受清静，享受平淡。清心寡欲的最高境界是看庭前花开花落，观天上云卷云舒，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。法官应该是独立中性的人！天下最不独立中性的是孩子的母亲，最应该不偏不倚的则是法官。法官眼中只应有法律，不应有偏袒。法官最不应该向权力低头；最不应该摧眉折腰事权贵；最不应该偏袒一方当事人。西谚有云：“法官乃是会说话的法律，法律乃是沉默的法官”；马克思也说“在

民主的国家里，法律就是国王，在专职的国家里，国王就是法律”；韩非子说“法不阿贵，绳不绕曲”。独立中性的法官应该在审理案件时不受任何行政机关，社会团体与个人的干涉，不受来自法律以外的影响，除了法律，任何东西在法官眼里都不存在；应该忠于内心良知，独立思考，自主判断，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。有人可能会说：现今世上哪来圣人？世上谁又愿意做圣人？问的好！世上只有孔圣人，但孔子在世时也不是圣人，是大家把他塑造成为圣人。我们今天就要把法官塑造成为当今的圣人群体，除了法官，当今世上还真找不出配得上被塑造成圣人的群体。商人大多太俗，有可能已被铜臭腐蚀；官人不少太假，有可能已被异化；农民大多太实在；工人大多太较真；律师又太油腔滑调，少数人已成了“魔鬼代言人”。唯有法官才最有可被塑造成当今圣人的可能性。在当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，法官已经就是活着的圣人。据报载，新家坡自独立至1994年统计，尚没有一名法官犯案；德国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，也几乎没有法官犯案；英国全国法官，犯案的极其罕见；美国自立国二百余年来只有四十名法官犯案。就是我国的香港地区，法官犯案的也很少听说。要把中国的法官塑造成当今活着的圣人群体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其艰巨的程度可能要比要把中国建设成为共产主义社会更加艰难。其实，并不是西方法官的人格天生就比中国的法官高贵，实则是他们的制度保证使然。有了一个好的制度，坏人也可能变好；在一个有问题的制度下，好人也可能变坏，这就是问题的关键！要把中国的法官塑造成圣人，除了要建设一支具有渊博的法律知识，娴熟的审判技巧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独立的自主人格队伍以外，以下

几点还需要充分重视：让法律具有权威性让法官具有神秘感。法律应该是权威的，法官应该是神秘的，法院应该是神圣的。但我们的法律不少立法质量不高，法律之间常常打架，让大家无所适从，丧失权威性。在我国，法官职业等同于行政官员，从属于行政机关是普遍现象，不少法官法律水平不高，素质低下，高中生当法官的现象并不鲜见，法官职业失去神秘感。人民法院建在闹市区，车来人往，人声鼎沸，世俗气太重；法院特别是县级以下的法院建筑破烂不堪，更谈不上建筑的庄严神秘感。反观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官，法官的选拔渠道单一，只能从富有丰富职业经历的律师中产生；法官的判决一言九鼎，真正起到了定争止纷的作用，就连美国总统选举中出现的选票纷争这样事关国体的大事，也一切以法院的判决为准。反观西方发达国家的法院，他们的法院建筑庄严雄伟，庄重肃穆，一走进法院，除了感到法律的伟大外，其他一切都很渺小。给法官更好的待遇让他们活的有优越感和尊严感。法官的待遇和职业优越感应该高于一切国家机关，事业单位，这应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法官不应该为日常生活发愁，即使老婆没有工作，他也应该衣食无忧，以便保证他有充分的精力捍卫法律。法官没有职业优越感，他在审判案件时便会底气不足，特别是在审理政府机关纠纷时，即使有法律作主，他也会心理发慌，自感矮人一头。给法院瘦身健体去掉俗务。人民法院在人民心目中不太神圣的一个原因之一，就是法院管理的事务太多，太杂而且太俗。一些西方法院只管审理，不管执行，执行事宜一般由另外的国家机构办理。但我们的法院则是胡子眉毛一把抓，既管审理又管执行，忙得焦头烂额。当事人为了得到执行，往往钻天

拱地，不择手段的向法官行贿，加大了法官腐败的风险；若是执行不到位，当事人则又大闹天宫，把法院闹得乌烟瘴气，使法院丧失了庄严感。何不将执行职能从法院中分离出来，另行成立执行机构，减少法官犯错误的风险，不是等于给法官做圣人的机会了吗？另外，法官犯案的重灾区，就是人民法院的委托拍卖业务。因为法院拍卖的标的往往巨大，拍卖公司有暴利可图。何不由政府成立专门的拍卖公司，承担法院的委托拍卖业务？这不又减少了法官犯案的风险，给法官做圣人的机会了吗？把法官塑造成百毒不侵的金刚铁面之身，把法官变成主持公道、洁身自好、谨言慎行、清心寡欲、公正独立的圣人，在有些人看来，无异于痴人说梦。但在我看来，变不可能为现实正是我们这一代人的神圣使命；虽是梦想，但只要全社会聚精会神，倾力所为，竭尽全力去打造，则并非不可能。对此，我们应该有信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